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第二包)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6-59）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第二包）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计划抽检监督抽检 2380 批次，鉴定抽检 200 批次，计划文件中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在计划批次内予以增补，超出计划批次或增加检验项目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监督抽检全部检测项目均属于“一单一库”明确涵盖的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其中 2026 年度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应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

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依照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没有的检验项目或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涉及非“一单一库”中的检验项目不得出具带有 CMA 的检验报告。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检验方法均在其资质认定范围内有效，方法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

1. 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检验报告、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及乙方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批次完成率、报告出具及时率、报告合格率、数据录入准确率、样品管理规范、特色服务完成情况、季度抽检均衡性、季度分析报告报送情况等。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有不符合标准之情形，甲

方应做出详尽的记录，并标明具体批次、具体问题及不符合的法律依据，乙方收到记录后无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有异议，则与甲方协商后确认，针对不符合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期间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批次的费用。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客观原因而非乙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不符合，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安排复检。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批次的检验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3753400.00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01360.00元）。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出具全部抽检报告和总费用发票后，如检验结果无异议，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0501816302000001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侯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50004764802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抽检数据、检验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数据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利用甲方抽检数据形成的论文、研究报告等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标注数据来源。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抽检计划、抽样信息、检验数据、检验结果、被抽样单位信息、风险隐患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且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2. 乙方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乙方应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是依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为前提，可适当调整。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全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设备状态、样品管理、原始记录、质量体系运行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备份样品进行复测，复测率为 3%-5%。复测结果与乙方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测结果为准，乙方应承担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配合甲方进行原因调查。复测结果一致的，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结果错误的，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开展工作，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 2 名及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样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其中 2026 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采集工作，因甲方陪同人员因素造成的效率低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并非乙方违约。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节假日类专项抽检任务食品需在节日开始前 2 天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乙方收到检品后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依据检测标准特殊检测时效的样品除外。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同

时将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风险抽检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信息系统。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其中 2026 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所有检验报告，2027 年的抽检任务必须于合同期结束前提交所有检验报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的抽检任务或者未按要求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按抽检任务总批次的均价扣除相应批次的费用；200 批次鉴定抽检甲方有指定的报告要求按甲方要求出具报告，其余无指定的报告要求均出具委托检验报告。未按要求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按鉴定抽检任务的均价扣除相应批次的费用。

5. 乙方应建立样品保管处置制度，由 2 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检验合格与未发现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检出不合格与问题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如负责人不在应由负责人授权委托给其他人。备份样品的处置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按时上报，统一组织实施。合同期内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合格备样捐赠活动。

6.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数据录入准确率不低于 99%；负责本标段抽检数据汇总，并按季度提交抽检结果统计分析报告、风险预警报告；按甲方提供模板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总体分析报告，2027 年任务的总体分析报告合同期结束前提供。

7. 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临时性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制定抽检方案，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2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开展抽检，从接到甲方指令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季度均衡抽检。

（1）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抽检总任务，实行每季度均衡抽检，除甲方书面另行调整外，因季节、节假日、专项任务确需调整季度批次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集中在年末或任务结束期前突击完成大批量抽样任务。

（2）乙方应客观开展抽样与检验工作，各季度食品不合格发现率应保持相对均衡。如某一季度不合格发现率对比

其他季度出现显著畸高或者畸低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专项复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专项原因分析报告，对抽样覆盖、样品来源、检验过程、风险成因进行说明，配合甲方开展核查，不得人为干预、操控不合格发现结果。

9. 乙方应提供以下特色技术服务：

（一）“你点我检”及食品安全宣传服务：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 4 次“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每次活动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套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提供现场快检、科普咨询、食品安全知识宣讲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要制作配套科普海报、宣传彩页以及 4-6 条食品安全抽检宣传视频，视频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使用。

（二）舆情应对服务：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舆情技术支撑工作机制，在涉及食品安全舆情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组织专家进行研判，4 小时内提交初步技术分析意见，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技术分析报告。配合甲方开展新闻发布、风险交流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统计分析与风险排查服务：乙方应安排专人，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任务进度，内容包括抽检完成情况、不合格产品分析、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研判、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按时提交季度抽检统计分析报告；针对榆林本土特色食品（杂粮制品、羊肉制品、地方风味小吃等）做专项研究分析；制作榆林市食品风险专题分析报告，主动编制风

险苗头预警快报；并且需要将本年度与跨年度抽检对比分析。

（四）培训与宣贯服务：服务期内为甲方及辖区监管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事宜与乙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抽检技术支撑服务：盲样质控能力共建服务、疑难样品/项目技术研讨、不合格样品溯源、复检异议全流程处置、抽检数据标准化整理、食品抽检标准动态跟踪推送等服务。

（六）数字化服务：乙方应采用数字化手段对抽样、检验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确保数据可追溯。配合甲方完成抽检信息系统录入、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数据录入准确率不低于99%。

（七）其他技术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与食品安全抽检相关的技术服务。

10.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2）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的；（3）泄露抽检计划或检验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4）资质被暂停或撤销仍继续从事检验活动的。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检验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并按该批次费用的50%追究违约金。

5.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遗漏、数据错误、结论错误）的，每发现1份，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检验费用，并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验；因报告错误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或国家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特色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项目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9款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未按期提交季度抽检统计分析报告或季度风险预警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2) 甲方要求对季度不合格发现率异常开展专项复盘, 乙方拒不提交专项分析报告或报告内容虚假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可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 (或事件结束后应立即) 向对方书面正式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 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的; (2) 乙方逾期完成抽检任务超过 30 日的; (3) 乙方资质被撤销或暂停且无法在 30 日内恢复的; (4) 乙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

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抽检数据、报告和样品，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同时甲方应就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抽检任务与乙方进行结算，不得以合同解除为由拒绝支付该部分对应的价款。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合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 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账 号：37050181630200000190

电 话：0530-5960222

传 真：0530-5960222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1日